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救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鄭 仔 辰

相 對 人 標 準 財 信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家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訟，因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，若不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恐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無法確保權益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且提出其自書切結書，內容略以：其目前從事兼職工作，工作時間及收入均不固定，勞務報酬以現金方式按月領取，並無固定薪資轉帳紀錄，名下無其他財產云云。惟查，依本院調取之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，聲請人名下確無任何收如即及財產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），應認聲請人為窘於生活，且缺

01 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且  
02 其聲請狀內容亦載明：其從事兼職工作，收入係以現金方式  
03 領取，應無虛妄。是本院認應予救助，能予聲請人藉司法提  
04 起救濟並行使訴訟上之權利。

0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12 書記官 吳淑願